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展演與文化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 一、本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宗旨，在於突破單一學科知識框架，透過藝術創作、展演實踐與文化議題探究之整合教學，培養學生具備藝術策劃、跨域創作與文化行動能力。本學程強調以藝術為媒介，結合視覺藝術、設計創作與在地文化實踐，引導學生在真實情境中進行創作與展演，深化文化理解與社會參與能力，並提升其於當代創意產業與文化場域中的實踐競爭力。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人文藝術學院成立「藝術展演與文化實踐跨域學分學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修業規則：
 - （一）凡本校各系所學生得申請本學程。每學期於申請期限依相關規定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檢核資料，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即可修習。申請表可至視覺藝術學系系網進行下載。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審議，每學年名額至多 30 名，未通過申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三）學生經申請修讀本學程後，曾修習相關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或抵修。
 - （四）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核心必修課程」2 學分；「藝術展演課程」至少 8 學分；「文化實踐課程」至少 8 學分（需同時包含 A 課程至少 4 學分及 B 課程至少 4 學分）。且本學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四、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其他規定，例如修業年限，或課程變更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